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在2017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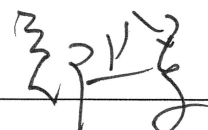
王仁荣



邵俊



郑卫军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